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茲授權代理人申領下列資料：

□本人/受監護宣告人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□本人/受監護宣告人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
□本人/受監護宣告人 年度綜合所得稅 □中文□英文 納稅證明

□被繼承人 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、贈與等相關資料

□申請單一受理窗口查詢被繼承人 金融遺產資料，並授權代理人代為勾選受理查詢單位及簽署「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」

□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

□其他（項目名稱： ）

* **代理人所稱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本書據為憑。**

此致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局、稽徵所

蓋章(親自簽名)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蓋章(親自簽名)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□ 代理人如需申請，請打勾

□ 資料送達地址：

備註 1.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各類證明者，申請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(簽名)。如有發現未得申請人同意，偽簽或盜蓋、偽刻申請人印章於委任書，持之以向本局申請各類證明者，顯已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，一經發現必當依法告發，絕不寬怠。

2.代理人代申請各類證明時，需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或代理人攜帶雙方填妥委任書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需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交由稽徵機關將影本留存備查)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3.申請人如未成年，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